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42號

原告 李承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良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